

附件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方案

一、试点内容

试点分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辖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

境内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试点地区的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

二、试点安排和计划

试点工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安排下，采用新旧系统并行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试点准备阶段（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此期间，试点分局仍通过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账户系统为辖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同时试点分局、境内银行和试点分局辖内主体应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试点分局和境内银行应按照《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有关设置说明》（详见应用服务平台登录界面的公告栏目）的要求，做好网络、消息传输系统（MTS）、域名和浏览器设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部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应用服务平台），试点分局、境内银行和试点分局辖内主体应通过应用服务平台访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其中，试点分局访问的应用服务

平台地址为：<http://100.1.48.51:9101/asone/>，境内银行访问的应用服务平台地址为：<http://asone.safe:9101/asone/>，试点分局辖内主体访问地址为：<http://asone.safe.gov.cn>。

2、创建外汇局用户。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业务管理员（一般由业务负责人担任，用户代码 zbxmba，初始密码将另行通知）登录应用服务平台，根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汇局角色说明及用户添加简明手册》（外汇局版）（详见应用服务平台“公告”栏）为本外汇局业务人员创建业务操作员用户并分配角色（即功能权限）。如果业务人员在应用服务平台已有业务操作员用户，则应直接分配角色。

3、创建银行用户。应用服务平台按金融机构标识码为首次业务开通后的银行创建业务管理员（ba）。如果银行已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办理过外汇业务（如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则该机构的业务管理员已经存在。否则，银行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应用服务平台将根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开通情况为该机构自动生成业务管理员（ba）。

对于首次应用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的银行，业务管理员的初始密码应向其总行或通过其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取。

银行业务管理员（ba）登录应用服务平台，根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操作手册》（银行版）（详见应用服务平台登录界面的公告栏目）为本机构创建业务操作员用户并分配角色。如果业务人员在应用服务平台已有业务操作员用户，则应直接分配角色。

4、创建企业用户

应用服务平台按组织机构代码为各类非银行主体(以下统称企业)创建业务管理员(ba)。每个企业在应用服务平台上仅有一个业务管理员,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如果企业已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办理过其他外汇业务,则该企业的业务管理员已经存在;否则,企业应到所属外汇局申请开通,外汇局业务人员通过部署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的“企业网上业务开通/关闭”功能为申请开通的企业办理业务开通并出具开通通知书,应用服务平台将自动为开通后的企业生成业务管理员(ba)。开通通知书包含访问地址、初始密码等信息。

企业的业务管理员(ba)登录应用服务平台,根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操作手册》(企业版)(详见应用服务平台的“公告”栏)为本机构创建业务操作员用户并分配角色。如果业务人员在应用服务平台已有业务操作员用户,则应直接分配角色。

(二)试点阶段(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4月30日)。
该阶段,资本项目业务办理实行新旧系统并行。

1、试点分局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辖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同时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账户系统进行相应操作。

1)对于需要核准的资本项目业务,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开立的核准件是银行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试点分局同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和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账户系统中开立核准件。

2) 对于需要登记或备案但不需要核准的资本项目业务，试点分局同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和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外债统计监测系统中进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

2、境内银行为各类主体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时，应首先确认该主体是否为试点地区辖内主体。如果为试点地区辖内主体，应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 对于需要核准的资本项目业务，银行同时依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核准件和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账户系统核准件为被核准主体办理业务。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核注该核准件。

2) 对于需要登记或备案但不需要核准的资本项目业务，银行同时依据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业务凭证和电子信息以及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外债统计监测系统的业务凭证和电子信息为主体办理业务。

3) 对于不需要核准、登记或备案而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的资本项目业务，银行可依据相关法规直接办理。

4) 与直接投资有关的各类业务，银行还应按照《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附件 2，（汇发[2012]59 号）的要求，及时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相应反馈。

5) 试点分局应当将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中央企业境

外金融衍生业务、国有企业套期保值等资本市场项下仍然存续的业务有关信息在系统中办理补登记手续，并向业务主体出具登记凭证。

3、试点期间，除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外，试点分局原则上不应核准辖内主体在试点地区以外的银行开立各类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4、境内银行应督促和协助各类主体及时准确申报涉外收付款、境内收付款、账户内结售汇数据，并认真审核，由于上述数据报送错误，导致无法在核准信息/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间建立关联的，试点分局应要求该主体及相关银行修正原数据信息（原申报号码不变）并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试点分局可凭修正后的纸质申报单据先行为该主体办理业务，并手工关联该笔交易数据。

5、试点期间，如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及时为辖内主体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时，试点分局应及时向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和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科技司）报告，并先通过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账户系统为辖内主体办理业务，待总局通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恢复后方可补录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试点分局应在向辖内主体出具的相应登记凭证或核准件的“备注”栏中向银行说明情况。

（三）试点评估阶段（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30日）。境内银行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告试点分局。试点分局负责全面总结试点情况，并提出推广意见。总结报告应于

2013年4月30日前报送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